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7-09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下属 SMG Acquisition Fund, L.P.（简称“开曼基金”）拟与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简称“崇德资本”）签署《Agreement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from Co-investors》（简称“《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就崇德资本提供的相关服务支付 1,090 万欧元的顾问费。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与崇德资本进行的交易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开曼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崇德资本签署了《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开曼基金根据《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约定聘任崇德资本继续为其提供相关的顾问服务，并就崇德资本提供的服务，将依照《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约定向崇德资本支付 1,090 万欧元的顾问费。（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0 日，崇德资本下属 BDIL-SMG Feeder Fund, L.P.（简称“BDIL-SMG Feeder”）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公司下属开曼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 SMG Acquisition GP，公司下属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ZMJ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简称“郑煤机国际贸易”)和崇德资本下属 Blissful Day Investment Limited (简称“BDIL”), 郑煤机国际贸易和 BDIL 分别持有 SMG Acquisition GP 65%和 35%股权)的《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SMG Acquisition Fund, L.P. 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相关附属协议、文件(合称“开曼基金合伙协议文件”), BDIL-SMG Feeder 将向开曼基金认缴出资金额 6,000 万欧元。开曼基金合伙协议文件尚需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后, 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由于崇德资本的下属 BDIL-SMG Feeder 将持有公司的重要下属企业开曼基金 13.636%的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崇德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崇德资本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 除上述事项外, 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崇德资本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崇德资本的下属 BDIL-SMG Feeder 将持有公司的重要下属企业开曼基金 13.636%的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崇德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

注册地: 开曼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MC-147965

主营业务：在开曼法不禁止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与崇德资本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崇德资本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崇德资本，通过公司控制的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简称“SMG 卢森堡公司”，开曼基金持有 SMG 卢森堡公司 100% 股权）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简称“买方”），以现金方式向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简称“卖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现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G Holding”）100% 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SMG 卢森堡公司及买方与 Robert Bosch GmbH 及卖方签署并公证《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并公证《第一修正案》（Amendment No. 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崇德资本向开曼基金提供了相应的顾问服务，因此，开曼基金与崇德资本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sup>1</sup>，《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聘任和服务

开曼基金在此确认对崇德资本的聘任，且崇德资本在此确认接受聘任并提供以下服务：（1）协助开曼基金分析和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包括相关产品、服务、市场、管理、财务状况、竞争地位和可投资性；（2）协助开曼基金准备和参与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会议和谈判。（任何情况下，崇德资本都无义务根据《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或《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项下的条款向 SMG Acquisition GP 和/或开曼基金提供任何可能构成“证券投资业务”的服

<sup>1</sup> 《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为英文文本，本公告所记载《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相关内容系根据该协议翻译并摘录的主要内容，在对中英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务（定义见《开曼群岛证券投资业务法》（The 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需获得任何许可或进行任何注册以提供《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下的服务。）

为避免疑义，崇德资本在《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签署前已提供上述服务，并将在《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签署后继续提供上述服务直至交割（定义见《股权购买协议》）。

## 2、顾问费

受制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定义见《股权购买协议》）发生，且根据《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关于付款的相关约定，作为《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项下崇德资本所提供服务的对价，开曼基金将向崇德资本支付金额为壹仟零玖拾万（10,900,000）欧元的顾问费（简称“顾问费”）。顾问费应从开曼基金的资产（未免歧义，不是从 SMG Acquisition GP 或任何其他主体的资产）支付给崇德资本。

## 3、付款

开曼基金应于郑煤机如下事项实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关于顾问费的约定支付顾问费：（1）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通过《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项下交易；（2）BDIL-SMG Feeder 成为开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根据开曼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向开曼基金缴付出资合计不少于陆仟（6,000）万欧元的金额。

开曼基金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公司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经不时修订）尽快获得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4、协议完整性

《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主旨的完整协议。除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明确表示修改或修正外，本《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不得修改或修正。如《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某项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实际不可执行，且该等非法性、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将剥夺任何一方拟由本《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带来的经济利益，则双方应诚意协商，以达成某一有效且可执行的替代安排，取代上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安排，该种有效且可执行的安排应最接近于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安排的经济意图和目的。

## 5、管辖法律和仲裁

《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但不包括法律选择法。任何由《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引起或与《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有关的争议、冲突、异议或索赔，包括其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的争议，将最终由仲裁中心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解决。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应为香港法律，仲裁地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三人，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仲裁庭的权限不妨碍当事人向任何法院申请临时或保全措施的权利。

##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经由开曼基金与崇德资本双方协商确定。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曼基金与崇德资本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定价和条件，本次交易系为支付崇德资本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提供的顾问服务费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 SG Holding 的研发平台和生产销售网络，从长远来看，有助于上市公司汽车电机技术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整体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建立汽车零部件的业务布局奠定基础。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议案》，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聘任崇德资本为开曼基金的顾问，所涉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聘任崇德资本为开曼基金的顾问，所涉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